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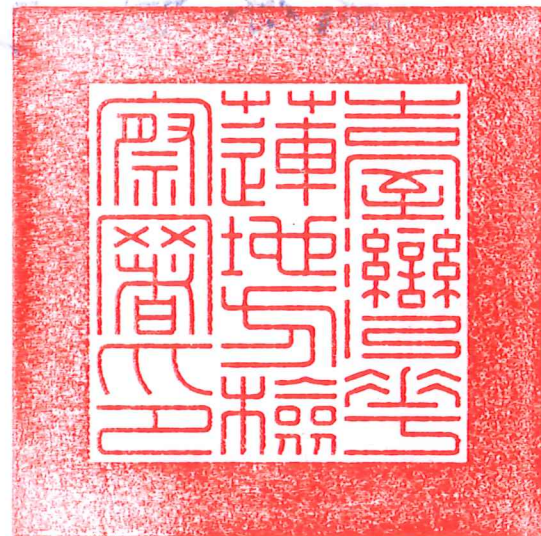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作 110 偵 2302 字第 1872 號

附件：如文

1874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302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柴刀	支	1	郭明博 花蓮縣 OO 鄉 OO 村 OO 路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20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戴 瑞 麒 決 行

裝

訂

線